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354號

上訴人 船井塗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資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111年度訴字第2354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2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盟佳